

2019年夏季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工作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03月初	学生核对学分，成绩问题，补齐学费住宿费欠款。	说明： 1. 总学分不少于33学分，其中必修课不少于21，选修课不少于12。 2. 学生应认真对照培养方案，核查本人信息门户中的成绩问题。因不及时上报成绩学分问题导致的严重后果由学生自负。
04月03日 12:00前	以班级为单位： 1. 核对答辩硕士生登记表（附件5） 2. 核对申请学位登记表（附件2-2） 3. 提交毕业论文电子版（PDF格式） 4. 集齐《导师同意送审意见书》（附件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关附件及论文要求详见此通知附件 ● 论文电子版名称为：学院名称学号研究生姓名.pdf ● 论文电子版上报时去掉“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非公开论文标注说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及“致谢”等内容 ● 应届生由班长汇总 ● 往届生由本人报送
04月04日	登记表、论文电子版汇总报送至研究生院	学院办公室
04月15日	各教研室指定1位答辩秘书负责安排论文送审工作。学位论文至少应在答辩前20天由答辩秘书送交专家评审阅。	注：送评阅的论文应与查重稿保持一致，如私自更换，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生本次毕业答辩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04月16日	论文送同行专家评审阅	各教研室、学院办公室
04月30日前	收回论文评阅意见书、汇总反馈评阅意见	学院办公室
05月05日- 05月19日	组织答辩： 1. 由答辩秘书将本组的答辩时间、地点及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发送至学院办公室。 2. 请答辩秘书于答辩前2日至院办领取答辩会所需材料。 3. 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	答辩秘书务必提前2日到院研办领取答辩材料，答辩会上认真记录答辩情况，不得授权学生本人记录自己的答辩。
05月20日后	答辩通过后，进行有关毕业、申请学位相关资料准备等后续工作。待学校研究生院通知后，再做具体安排，学生随时等候通知。	学院办公室、各学生

2019年夏季博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工作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03月初	学生核对学分，成绩问题，补齐学费住宿费 etc 欠款。	学生应认真对照培养方案，核查本人信息门户中的成绩问题。因不及时上报成绩学分问题导致的严重后果由学生自负。
03月29日至 04月03日	需提交： 1. 毕业答辩博士生登记表（附件15） 2. 申请学位登记表（附件2-1） 3. 论文信息汇总表（附件21，参照附件22填表说明） 4. 论文自评表（附件7） 5. 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原件、复印件 6. 毕业论文电子版定稿（PDF格式） 7. 导师同意送审意见表（附件16） 8. 破格审批表（附件13，此条仅限申请破格生提交）	学生答辩报名登记： 1. 破格申请须在03月29日12:00前提交 2. 其他学生须在04月03日12:00前提交 ● 相关附件及论文要求详见此通知附件 ● 论文电子版名称为：学院名称学号研究生姓名.pdf ● 论文电子版上报时去掉“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非公开论文标注说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及“致谢”等内容
04月04日	1. 资格审查 2. 登记表、论文电子版汇总报送至研究生	学院办公室
04月09日	公布盲审学生名单，布置送审工作	研究生院
04月09日至 04月12日	论文查重	研究生院
04月10日	由导师提供《专家简况表》（附件11）至学院办公室 盲审学生选定2名专家，非盲审学生至少选定5名专家。	注：毕业生本人不得接触《专家简况表》的任何内容
04月11日	1. 学生（含盲审和非盲审）到学院办公室领取《聘书》、《论文评阅书》、取回报名材料原件。 2. 盲审学生需上交论文评审费900元。	学生、学院办公室
04月12日	1. 盲审材料上交研究生院，取回非盲审论文 2. 审核《专家简况表》	学院办公室
04月15日	各教研室指定1位答辩秘书，答辩秘书领取《专家简况表》，并根据简况表进行送审。	1. 论文不可由毕业生本人寄出，由答辩秘书负责论文送审和取回。专家评阅论文时间应在20日以上。 2. 送评阅的论文应与查重稿保持一致，如私自更换，一经查实，将取消该生本次毕业答辩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05月15日前	答辩秘书收回论文评阅书、交回学院办公室汇总评阅意见。	答辩秘书、学院办公室
05月21日至 05月31日	组织答辩： 1. 由答辩秘书将本组的答辩时间、地点及答辩委员会组成情况发送至学院办公室。 2. 论文答辩必须提前3天公告，在固定公告栏内或内部网上公示答辩论文题目、研究的主要问题、答辩人、导师姓名、答辩时间、答辩地点等。不进行上述公告，不准进行答辩会。 3. 请答辩秘书于答辩前2日至院办领取答辩会所需材料。 4. 答辩委员会组织答辩。	答辩秘书务必提前2日到院研办领取答辩材料，答辩会上认真记录答辩情况，不得授权学生本人记录自己的答辩。
06月01日后	答辩通过后，进行有关毕业、申请学位相关资料准备等后续工作。 待学校研究生院通知后，再做具体安排，学生随时等候通知。	学院办公室、各学生